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為滿足本集團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進一步業務開展需要，預期會使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出現增量，而原預計的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因此，董事會建議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於2025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9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的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條款（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a) 產品：醫藥、診斷及醫療器械等醫用產品；及
- (b) 服務：(i) 醫療服務；(ii) 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iii) 診斷檢測服務；(iv) 醫藥行業諮詢服務；及(v) 向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另一方面，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a) 產品：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 定製產品，如食品及飲品、禮品和軟件等；(ii) 其他產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飲品、文化及創意產品等；(iii) 由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用物資；

(b) 服務：(i)會務服務及IT技術支持服務；(ii)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iii)培訓服務；(iv)商旅服務；(v)業務拓展等諮詢服務；(vi)基金募集及管理諮詢服務；(vii)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viii)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及金融服務；及(ix)由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

為滿足本集團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進一步業務開展需要，預期會使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出現增量，而原預計的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

定價及其他條款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或更改，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載於該等公告的「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如下：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59.14	佔原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年度上限之比例	84%
-------------------------	-------	----------------------------------	-----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該等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

據此，董事會決議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年度上限	70	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 90

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年度以及2025年前三季度交易金額；(ii)滿足本集團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進一步業務需要，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增長。

B. 修訂交易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始終密切監察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的履行。考慮到前述因素，鑒於本集團與復星國際的業務關係，以及各自的業務開展需要，董事會預計原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開展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認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中規定之定價原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王可心先生、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相關職位，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交易

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就採納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事宜存在重大利益，董事會其餘6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相關決議案。

C. 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國際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的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